##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无锡锡山")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。为促进无锡锡山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,本公司同意无锡锡山将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.2 亿元人民币。本公司放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,同意新增股东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栖天郡")以现金 16,532,115.03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,本公司和中栖天郡将分别持有无锡锡山 90.9091%和 9.0909%的股权,无锡锡山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,本次中栖天郡增资无锡锡山的定价依据为:截止2014年3月31日,无锡锡山的股本为200,000,000.00元,每股净资产为0.8266元(未经审计),中栖天郡按照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无锡锡山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中栖天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(即普通合伙人)为南京中城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城栖霞")。中城栖霞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,其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。中城栖霞作为中栖天郡的实际控制人, 无锡锡山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因此,中栖天郡增资无锡锡山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审议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的议案》,并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合理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。增资定价

是基于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、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,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记避表决,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Fall From the Contract of

2014年6月12日